

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8601 执恢 2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恒信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红星路 130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5299445-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堆仓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振宇，安徽中天恒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齐娜，安徽中天恒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军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222 号香榭里道 9 幢 502 室，身份证号 342124197110100116。

被执行人：杨淑娟，女，汉族，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222 号香榭里道 9 幢 502 室，身份证号 34122319731020032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恒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军、杨淑娟抵押典当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军、杨淑娟立即履行(2016)合仲字第 0192 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(2016)皖 8601 执 106 号执行裁定书，轮侯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军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沿河路 222 号柏景湾香榭里道 9 幢 502 室的房产及柏景湾桦景轩 1-4#楼下 213#车位(产权证号：庐 057021)。经与首封法院安

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，该院函复同意由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军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沿河路222号柏景湾香榭里道9幢502室的房产及柏景湾桦景轩1-4#楼下213#车位(产权证号：庐05702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国超
审 判 员 巨 龙
审 判 员 魏 琦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惟伟